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一般程序）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	做出处罚的日期
1	泉港市监处罚（2023）120号	泉州市益丰堂医药有限公司发布不符合规定的广告案	泉州市益丰堂医药有限公司	9135058209269853X6	薛燕英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发布虚假广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66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6.1
2	泉港市监处罚（2023）121号	张爱新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案	张爱新			打开工艺设备作业许可前未严格落实安全交地和作业安全条件确认，未严格履行现场作业环节监管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吊销张爱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6.5
3	泉港市监处罚（2023）122号	泉州泉港尚水辰星理发店经营未经备案的化妆品案	泉州泉港尚水辰星理发店	92350505MA8UW16H3J	连慧玲	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未经备案的化妆品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4盒化妆品“玻尿酸原液”；3、罚款1000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6.6
4	泉港市监处罚（2023）123号	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卫生院未按规定储存药品案	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卫生院	123505054893240930	吴阳平	未按规定储存药品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现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按规定储存药品，并决定处罚款200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6.15
5	泉港市监处罚（2023）124号	泉州泉港骏恒食杂店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案	泉州泉港骏恒食杂店	92350505MA8UWL3E4T	肖小勇	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购进食盐时未查验供应商许可证和检验报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依据《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被扣押的80包（规格：400克/包）“中盐牌”精制食用盐； 2、没收违法所得20元； 3、处以罚款人民币10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6.19